

问题探讨

吕永波 宋亚文

执行工作怎么改? 繁简分流+集约化

随着执行案件逐年增长,案多人少矛盾日益凸显,在执行力量不能与案件数量同步增长的客观情况下,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执行案件繁简分流与集约化工作机制,合理分流简易案件与复杂案件,成立快速执行团队,实行执行团队化改革,向内挖潜,在制度、管理方面不断创新,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效执行。



民事执行团队在房屋腾退案件现场。

宋亚文 摄



执行法官远赴新疆执行案件。

宋亚文 摄

简案重效率 繁案重精品

2019年5月起,上海二中院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打造新型审判执行团队。该院执行局积极探索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初步实现了“简案快执快结、繁案规范精办”的效果,进一步提升了执行工作质效。该机制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整合执行团队。为配合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上海二中院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人员结构等实际情况,设立1个快速执行团队、1个刑事执行团队、1个民事执行团队,科学界定不同执行团队、团队成员之间职责边界,注重发挥人员特长,实现执行团队专业化。各执行团队实行以团队负责人为主导的团队化办案模式,团队内部重要事务由执行法官承担,一般事务由法官助理、司法警察承担,各司其职、优势互补、紧密配合。

二是合理制订繁简标准。明确执行案件科学繁简标准,将经审查确认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存在、能迅速及时执行到位并可足额清偿债权的案件;保全案件(特殊事务由法官助理、司法警察承担,各司其职、优势互补、紧密配合);通过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完成执行任务的行政类执行案件;通过线上系统可直接扣划罚款、失信限高等惩戒措施的恢复执行等案件列为简易案件,要求快执快结。将需要评估、拍卖的;需采取强制措施、拘留、罚款

等强制措施的;需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等案件列为复杂案件,要求执行法官制定执行方案,集中精力进行攻坚。

三是设立分流官筛选案件。在随机分案的基础上,指定办案经验丰富的快速执行团队负责人筛选案件,通过查看卷宗,初步掌握案件的基本情况,根据繁简标准对案件进行分流筛选,并将分流后的案件随机移送相应的执行团队。

四是严格控制办理时限。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后,实行严格的办案节点控制。简案办理期限原则上1个月内,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个月内办结。保全案件与事项委托案件等具有相关期限要求的案件应在期限内办结。繁案在立案后六个月内办结。简案原则上不允许延长期限,如需延长,须向快诉执行团队负责人书面说明情况。繁案需延长执行期限,应按程序报分管院长审批。

执行团队专业化 涉众案件重沟通

上海二中院快速执行团队目前由1名团队负责人、3名执行法官、7名法官助理和2名文员组成,通过对简易执行案件的合理筛选和执行节点的严格管控,依托信息化财产查询手段,配备足够的执行力量,按照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节点,科学划分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分段集约执行,确保案件快速流转,做到快速执结,缩短执行周期。据统计,2019年5月至7月,速执团队共收案246件,连续三个月收案量均占全局的70%以上;6、7月共结案214件,连续两个月结案量均占全局的70%以上,实现了用20%的人额法官办结50%至70%总收案的繁简分流总目标。已实际执结的速执案件中,平均执行期限28天,

比全局平均执行期限缩短30天,执行质效有了较大提升。

近年来,随着非法集资类案件增加,上海二中院执行的涉众型案件不断攀升。这些案件呈现出涉案广泛、财产类型较多、财产处置变现难、信访矛盾突出等特点,每个案件都需要执行法官花费大量精力办理,因此成立专业化的执行团队势在必行。根据执行干警的办案经历、专业特长,上海二中院分别设立了民事执行团队和刑事执行团队,专门处理疑难复杂的民事、刑事执行案件。团队内部分工明确,执行法官负责工作协调、研究制定执行方案等重要性工作,法官助理、司法警察负责草拟法律文书、财产查封、当事人约谈等一般性事务,通过团队成员的密切配合,多件疑难复杂案件得以有序处理。

同时,针对涉众型案件信访矛盾突出问题,上海二中院设立每周四为执行团队负责人接待日,执行法官每周固定轮值接待,拓宽当事人与执行法官沟通渠道,通过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矛盾。通过实施执行团队专业化,多起复杂案件办理效果显著,其中由上海二中院办理的“某贸易公司申请执行某钢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评为2018年上海法院破解执行十大典型案例。

执行集约新举措 统筹资源显成效

随着执行工作愈发繁杂,流程节点愈发精细,创新执行集约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执行资源便成为现代化执行的必然要求。上海二中院根据实际情况,推出三项改革举措,探索出了一条集约化管理的新路径。

一是集约使用司法警力,均衡团队执行力量。上海二中院目前有7

名司法警察固定派驻在执行局。改革之前,司法警力由各执行团队分散使用,每个执行团队固定有1到2名法警。此种模式虽然有利于各执行团队自行调动警力,但由于各团队工作量和人员配置不同,导致全局执行力量呈现分散性,不利于整体执行效率的提高。于是上海二中院在如何使警用效益最大化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提出集中调配司法警力。具体实施办法为各执行团队负责人汇总本团队内出差、外勤任务,向执行司法警察大队申请警力,由司法警察大队负责人集中调配。此项举措充分发挥了司法警察对执行工作的警务保障作用,在打击拒执行为、采取强制措施、收集证据等方面提升了执行威慑力。同时,也改变了之前存在的忙闲不均、各团队执行力量不均衡等弊端,改进了执行作风,提高了执行效率。

据统计,自5月集中使用警力以来,上海二中院执行司法警察大队平均每名法警每月均承担17次外勤任务,比今年1至4月增加约40%,进一步促进执行工作更加快速。

二是统筹出差外勤工作,节约执行司法成本。改革前,由于分案的随机性以及各执行团队缺少常态化沟通渠道,查控工作没有系统的协调配合,导致人员安排不合理,重复劳动甚至出现两个团队的办案人员在相同地点同时碰面查封、冻结等事项的情况,不利于办案效率的提高,增加了司法成本。因此上海二中院执行局全面实行出差外勤报备制度。首先,执行团队内部统筹出差力量,将一定期限内、同一地点的出差、外勤工作统一指定两名干警完成,同时向内勤报备。执行案件外省出差需提前一周报备,保全案件需提前三日报备,市内外勤需提前一日报备。其次,出差人员报备完成后,需当日在执行局微信工作群内将出差地点与日期进行预告,其他团队如有相同地点的出差事项

统筹一并办理。通过这一流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和发挥现有执行力量的潜力,切实减少重复出差和事务性重复劳动,最大限度地降低司法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

自5月实施出差外勤报备制度以来,截至目前,上海二中院执行局外省出差次数为96人次,比今年1至4月减少约30%;出差天数144天,比今年1至4月减少约21天;市内郊区外勤286人次,比今年1至4月减少约20%。执行干警每次出差、外勤人均办理2至3项查控事项,执行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三是集约使用司法辅助人员,集中处理事务性工作。改革前,除了繁重的执行实施工作,执行干警还需承担制作、送达等法律文书、财产网络查询、办理外省委托事项等事务性工作,没有过多精力研究疑难案件。在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初始阶段,上海二中院在立案庭设立网拍办,专门办理执行网拍事宜,但由于网拍案件移送流程复杂,导致网拍积极性不高。内设机构改革后,上海二中院执行局在指挥中心和执行事务中心新增了若干司法辅助人员,并由执行指挥中心专门负责网络司法拍卖工作,重新整合现有司法辅助人员配备及其职责权限,对执行流程各环节进行集约重组,发挥各类人员专长,分工负责,集中处理事务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执行实施团队的事务性工作压力,使执行干警“轻装上阵”。目前,立案信息审核、收发委托执行请求、发送事项请求、办理外省委托事项、网络司法拍卖等工作,涉及信访接待等事务性较强的工作均从执行实施团队分离出来,执行干警有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对一些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攻坚,执行效率不断提高。2019年以来,上海二中院网拍比达到3.37%,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35个百分点,财产处置变现效率明显提升。

执行手记

守得云开见月明

罗献忠/讲述 张冀闽 陈明灿 廖诚伟/整理

在执行局工作的这些年里,我参与执行过的案件不计其数。其中,有一起案件因为执行过程最为曲折,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988年,因为街道扩建的缘故,被执行人卢某等四兄弟的一幢老房被拆除。随后,当地政府划拨了一块菜地给他们用于建新房。卢某的三个兄弟先后在这块菜地上建起了房屋,唯独卢某未建。1989年8月,申请执行卢某的一幢两层房屋,并于1991年5月取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2016年4月,在得到了村民小组、村委会的同意后,卢某决定拆除现有房屋,要求合建房屋,卢某不同意。5月24日,卢某拉线定基准备开工建房,卢某来到现场进行阻挠。

二人的纠纷经村组多次组织调解未果,卢某将卢某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决,卢某不得干扰和阻拦卢某建房,由卢某补偿卢某5万元。然而,卢某依旧阻挠卢某建房,卢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收到该案后,我先到当地规划、国土、城建等部门了解了该宅基地的详细情况,随后分别向两位当事人了解了他们各自的想法,以便对症下药。

然而,协商的过程中我发现,案件的难度远超预估。我先后6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结果都是不欢而散。在几次协商失败后,申请执行卢某强烈要求强制执行。第二天清晨,我带领数十名执行干警统一着装,并邀请乡镇分管土地城镇的几位干部,奔赴菜地,共同维护卢某建房现场秩序。

抵达现场后,执行干警迅速划定警戒区。一开始,卢某及其亲属在警戒区外用言语阻挠陈某开工,陈某不予理会,继续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拉线定基。卢某发现“口水仗”不管用,便开始边骂边往警戒区内冲,被几位干警及时拦下。

我提醒卢某若再妨碍我们执行,否则将对他采取强制措施。卢某仍然置若罔闻,不管不顾地往里冲,执行干警只得将卢某强行带上了警车。

上车之后,我对卢某说:“根据法律规定,你这样拒不履行判决的行为轻则可以司法拘留,重则可能对你作出刑事处罚。你与卢某就是亲戚,两人完全可以在坐下来商量,何必闹成这样呢……”

在我的一番耐心劝说之后,卢某的态度渐渐缓和。几天之后,我组织双方进行了第七次协商,在一番释法析理之后,卢、卢二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至此,一起曾经看似“不能”的案件最终顺利执结。

其实,执行工作有时候真的需要有足够的耐心。面对被执行人的强硬态度,我相信我们的耐心终有“守得云开见月明”的那一天。

(作者单位: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陕西德商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田军伟、上诉人西安星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陕西德商商贸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原告国者德商(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龙宇酒业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京01民终4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邱玉良:本院受理原告大连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辽0212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辽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大方县六龙镇富利煤矿全体债权人:根据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6月14日【(2019)黔05破5号、6号、7号】受理大方县六龙镇富利煤矿破产的民事裁定书,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大方县六龙镇富利煤矿破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时间:2019年9月25日上午9时。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法庭。三、会议主要内容:(一)表决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审议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职责,并由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债权人委员会中指定债权人委员会主席;(二)管理人报告接管大方县六龙镇富利煤矿的情况;(三)管理人报告大方县六龙镇富利煤矿财产的调查情况;(四)管理人报告债权的申报、登记及审查情况;(五)所有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大方县六龙镇富利煤矿的关闭及破产清算方案、债权核查、债权清偿方案及预比例等进行表决;(六)对是否选择独立的审计机构进行表决,通报管理人报酬、法律顾问及律师的诉讼报酬等。(七)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四、参会要求:1.债权人参加会议携带个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以指派的。2.债权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一个债权只能有一个代表参加;2.省外债权人参会,如9月24日晚上需要住宿的,请提前告知管理人,管理人为债权人就近联系腾龙凯悦酒店,执行协议价格,债权人到酒

店自行支付住宿费用。联系电话:18185705183;3.请全体债权人务必准时出席。大方县六龙镇富利煤矿破产管理人 本院根据山东舜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5日裁定受理山东舜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7日指定枣庄汇邦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山东舜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舜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舜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泰山路556号;邮编:277800;联系人:程元政;电话:1820632660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舜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山东舜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山东】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刘宇的申请于2019年8月24日裁定受理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9年8月27日指定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该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7日前向管理人(地址:轮台县拉依苏工业园区东辰公司院内;邮编:841600;联系人:李靖,18599040004;王瑜通,189990036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11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杨雄辉、胡飞玲的申请,于2019年8月1日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9月11日(总第7813期) 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上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27日指定浙江仁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上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下称“清算组”),负责人为陈宁。浙江上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611号天邑国际3幢5楼;联系人:马美英;联系电话:1895716968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上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德市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受理杭州国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9年8月30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国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国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8日前,向杭州国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邮编:310012;联系电话:13291892812;联系人:朱丽丽)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国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国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1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为债权人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

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建德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山市红枫塑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15日裁定受理该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达正(江山)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情况,红枫塑胶有限公司因无力清偿银行贷款本息,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已经执行程序进行拍卖或抵偿,未发现其他破产财产。红枫塑胶公司已知债权人4家,已知债权数额631.631192万元。红枫塑胶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19年9月2日宣告江山市红枫塑胶有限公司破产。上述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在2019年10月8日前,向江山市红枫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山市中山路87号3楼浙江达正律师事务所;邮编:324100;联系电话:0570-4018218、13735063506;联系人:王培孝)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山市红枫塑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0月23日15时在江山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因浙江虹电炉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程序已完结,管理人提请法院终结浙江虹电炉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10日裁定终结浙江虹电炉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07】长民破字第2号之二):2018年9月20日,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特别清算组未向其

交付现金及货币资金,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开展工作产生的差旅费、邮寄资料费、存档费、通讯费等费用均由其垫付,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亦无财产支付聘请人员费用、委托审计及评估费用、破产案件诉讼费及管理人报酬等,请求法院终结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因无力清偿破产费用,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提请终结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重庆渝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2019)渝0104破3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申请管理人张毓宏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重庆庆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9年7月15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重庆庆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会议主席。重庆庆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江北北区北城西路25号华夏银行A座25楼;联系人:何雪莲,178239204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安排在2019年10月28日9时30分,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蔡铁生、郭德标申请于2019年9月3日裁定受理泰兴市汇源电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4日指定蔡铁生、郭德标、顾建国、王小芳、江苏君道律师事务所组成泰兴市汇源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泰兴市汇源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泰兴市汇源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兴市济川街道海泰南路6号;邮政编码:225400;联系人:孟成良;联系电话:1385284551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